

证券代码：835141

证券简称：呼阀控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但由于部分股东不能到现场参会的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，此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 9:30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141	呼阀控股	2023年5月17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等两位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2年公司董事会面对持续的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要求发布公告，依法开展工作，规范公司治理。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董事均能按照公司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诚信勤勉履行职责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全体监事会成员恪尽职守、

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、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综合考虑疫情带来的影响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求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，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工作和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为健全公司成本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预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2023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变更了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事务所人员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，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履行审计，客观、公正、全

面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将继续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、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[2023]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00116 号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(1) 联系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 C 区 15 号；(2) 邮政编码：010070；(3) 联系电话：0471-5255555；(4) 传真：0471-5257555；(5) 联系人：马月彬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